

承诺函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要求的
相关内容。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并且应当执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及各项《资产
评估执业准则》等专业标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 入围供应商在资产评估服务中如履责不到位，出现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影响资
产处置效率或者低价处置、造成重大损失、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征集人将给予停止委
托业务、解除框架协议、追偿损失直至联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记
录、上网曝光等处罚。

3. 框架协议签订后，采购人若发现弄虚作假情形、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一律解
除框架协议。

4. 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每个委托项目不得
少于2个资产评估师参加。

5. 非经采购人许可，入围供应商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6. 入围供应商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
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7.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
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8.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9. 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10.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
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
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1月9日

